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市管工矿商贸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市管工矿商贸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工矿商贸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工作，加强源头管控，提高企业本质安全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冶金等工矿商贸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指导意见》（豫安监管办〔2016〕12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市管工矿商贸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和重点

整治范围为近几年以来市管工矿商贸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生产经营性建设项目。整治重点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二、工作实施步骤

（一）排查摸底阶段（即日起至2022年1月7日）

各市管工矿商贸企业要对本企业新、改、扩建设项目进行一次调查摸底，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档案，全面

了解掌握本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存在问题。并针对存在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落实整改措施。

（二）监督检查阶段（即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

市应急管理局依据整治重点内容，开展工矿商贸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专项监督检查，对未严格履行“三同时”手续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三）整改总结阶段（2020年3月1日-15日）

根据检查情况对工矿商贸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专项检查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导，确保整改闭环。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直管企业要根据通知要求，高度重视，迅速做出工作部署，组织专门人员，摸清新、改、扩建设项目数量，并根据排查情况进行逐一自查。

（二）严格执法检查。市应急局将对工矿商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纳入日常检查重点，扎实开展专项排查治理工作，认真查找和解决“三同时”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问题按期落实整改，及时办理或补办“三同时”手续，对在规定时限内不能整改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停产停业整顿，不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联系人：安树振 电话：2967801

附件：工矿商贸企业安全设施“三同时”企业建设项目清单



附件

工贸企业安全设施“三同时”企业建设项目清单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投产时间	项目建设阶段				“三同时”已完成步骤			未做“三同时”的补救措施			
				可行性研究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建设中	已建成投产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验收报告	安全设计核查(诊断)	安全现状评价	其它措施(具体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请在建设项目相应的建设阶段、“三同时”已完成步骤、未做“三同时”的相应补救措施下打“√”，在“其它措施”栏具体写明其它补救措施。